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633號

原　　告　白宜珊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林冠豪
　　黃揚展
　　張珺涵
　　劉信成
　　婁富民
　　連盈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捷利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盧明志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2,011元（詳如附表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4,553元（計算式：6,830元×2/3＝4,55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原告白宜珊、林冠豪另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

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277元（計算式：6,830元－4,553元＋3,000元x2＝8,277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董惠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玲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	112年7月工資	延長工時工資	特休未休工資	資遣費	預告工資	提繳至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	合計
1	白宜珊	49,160元	8,221元	18,633元	109,218元	44,730元	5,040元	235,002元
2	林冠豪	41,507元	6,945元	12,943元	88,126元	35,760元	4,356元	189,637元
3	黃揚展	17,681元			9,707元	7,610元	2,640元	37,638元
4	張珺涵	3,700元			1,487元	2,200元	1,332元	8,719元
5	劉信成				1,493元	3,120元	1,332元	5,945元
6	婁富民	41,122元	5,087元	4,533元	27,356元	21,560元	4,176元	103,834元
7	連盈琇	13,943元			13,421元	11,100元	2,772元	41,236元
							總　計	622,011元